

云南省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人社监罚字〔2022〕第4号

昆明金达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良

单位地址：昆明市五一路兴杰大厦11层E1、F1

经调查，你单位拖欠李助云、吕维党、雷声文等18名农民工劳动报酬209541.8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的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且拒不履行《云南省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责令改正决定书》（安人社监令决字〔2022〕第77号），也没有按照《云南省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人社监罚告字〔2022〕第3号）的规定时限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关于“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关于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之规定。

根据《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拖欠工资涉及 10 人以上或者超过 3 个月或者拖欠工资数额超过 10 万元的，由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经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局务会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你单位 50000 元（伍万整）人民币的行政罚款。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之内到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室办理缴纳罚款手续后缴存到安宁市财政局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240106000004271001（县级）），到期不交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收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

诉讼。复议（起诉）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动保障监察员：杨经伟 监察证号：24—Z19150

劳动保障监察员：李吉芳 监察证号：24—Z19168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1日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